

证券代码：300890
债券代码：123225

证券简称：翔丰华
债券简称：翔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4-22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丰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翔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李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数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2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2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25）。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0）。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3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孙公司，是公司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加快国际化脚步，布局产业化投资，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孙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公司员工对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制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实有效地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